

工商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 年 1 月 25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新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研究的顧問報告全文，供委員參閱。	<p>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3 日表示已審視顧問報告及徵詢法律意見，認為報告須刪去商業敏感資料，才可供委員閱覽。政府當局正加緊刪減商業敏感資料的工作，務求盡快安排委員閱覽刪減後的顧問報告。</p> <p>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上，透過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匯報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2 月 17 日